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7.06.30 (87)法律字第 02222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7 年 06 月 30 日

要 旨：關於申請補發著作權登記簿謄本，有無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

全文內容：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。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法令明文規定者。二、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。三、為維護國家安全者。四、為增進公共利益者。五、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。六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。七、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。八、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。九、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」本件申請人申請補發之著作權登記簿謄本，該謄本除載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外，尚涉及第三人之資料，貴部可否提供，宜視有無上揭九款情形之一而定，屬事實認定問題，尚難一概而論。